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单[2022]002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或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编辑使用。

###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五、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

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单[2022]002
- 2.项目名称：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租赁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240 万元/3 年、项目最高限价：240 万元/3 年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租赁服务	240	3 年	天宁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租赁服务，租赁期限暂定三年，供应商需要具备的条件：位于天宁区范围内，单间仓库建筑面积超 2000 平方米、层高超 8 米，防火等级为丙类及以上，全部位于一楼，产权明晰、消防合格、免费提供货架和月台使用，提供仓储管理系统使用、库位管理、进出库分拣、单据对接、信息传递等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2、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谈判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电子邮箱。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支付方式：1）银行转账（咨询电话0519-88163189）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2）报名现场现金支付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519-83755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u>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____/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加盖公章）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为 1.5%，100 万元-500 万元为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信息安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免收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纸质版：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包含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的 U 盘壹份。

12.3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根据要求盖章、签字。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7 协商程序

-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本次采购项目为天宁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租赁服务，租赁期限暂定三年，供应商需要具备的条件：位于天宁区范围内，单间仓库建筑面积超 2000 平方米、层高超 8 米，防火等级为丙类及以上，全部位于一楼，产权明晰、消防合格、免费提供货架和月台使用，提供仓储管理系统使用、库位管理、进出库分拣、单据对接、信息传递等服务。

#### 2. 项目背景：

自 2019 年机构改革以来，区发改局负责贯彻落实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健全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按要求组织实施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天宁区作为主城区，历来无物资仓库，已严重制约应急物资和防疫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 二、服务要求

#### （一）入库与出库

1. 入库：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必要的货品验收资料，实际货品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验收资料规定时，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有效凭证入库收货，如出现货品外包装破损、品名、批次、数量等与有效凭证不符，及时反馈采购人，由采购人协调处理。货品验收后，供应商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入库。

2. 出库：采购人货品出库，必须凭采购人有效的出库凭证出库，采购人对出具的出库凭证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向供应商出具书面审核标准。供应商负责按照书面审核标准审核提货人或提货车辆的提货凭证有效性。如出现涂改、字迹不清、未加盖印章、无收货人签字等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人员处理，不得对外发货，以免货品被冒领或骗提。

#### （二）货品存储、盘点

1. 供应商仓库为常温、常湿库，采购人认可本合同签订时供应商仓库的存放环境，供应商应保证在双方合作期间保持该存放环境。

2. 仓库存储的物品应严格按照包装标识要求进行堆码，货品摆放整齐有序。

3. 供应商负责每月末对仓库中实存数量进行盘点，并根据货品入仓日期进行库龄统

计，按要求及规定格式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盘点报告。

4.采购人对库存货品按月度盘点。

5.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货品进出存台账，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货品进出存日报表及月报表。

### （三）装卸

1.采购人必须提前向供应商提供有关货品进出库装卸作业方面的信息，确保供应商可按协议的时间进行分拣作业和装卸作业准备。

2.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装卸资源（叉车、装卸工人），确保装卸效率及装卸质量。

3.供应商在装卸过程中因野蛮作业造成采购人货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损坏货品。

4.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造成采购人交货期延长，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必要损失。

5.承运车辆抵达供应商装卸地点后，必须服从供应商园区的各项现场管理规定，并做好装卸货品准备。

6.供应商应按章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因货品本身安全隐患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或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供应商作业中发生因自身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供应商负责赔偿。

### （四）配送

1.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要求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车况保持良好。

2.供应商安排的驾驶员要求持证上岗，熟练掌握车辆驾驶技术。

3.供应商驾驶员应服从采购人现场的管理。

4.如遇配送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 三、服务时间要求

1.入库时效：甲方采购订单及货品到达后及时完成货品入库操作。

2.出库时间及时效：甲方出库信息到达后及时完成货品出库操作。

3.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便于对方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4.若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入库及出库，乙方人员在法定节假日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加班加点费按实际工作人员数量及工作天数进行结算。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天宁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装卸、仓库管理、运输等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仓库及存储货品

(一) 存储货品品名： 物资 (货品均为普通类货品)。

(二) 仓储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70 号，面积 2000 平方米。

(三) 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对上述仓库保管条件及相关要求进行确认并予以认可。无特殊保管需求，乙方按照一般普通货品进行管理。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仓库保管条件提出新的特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服务内容

#### (一) 入库与出库

1. 入库：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货品验收资料，实际货品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验收资料规定时，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的有效凭证入库收货，如出现货品外包装破损、品名、批次、数量等与有效凭证不符，及时反馈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货品验收后，乙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入库。

2. 出库：甲方货品出库，必须凭甲方有效的出库凭证出库，甲方对出具的出库凭证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向乙方出具书面审核标准。乙方负责按照书面审核标准审核提货人或提货车辆的提货凭证有效性。如出现涂改、字迹不清、未加盖印章、无收货人签字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人员处理，不得对外发货，以免货品被冒领或骗提。

## （二）货品存储、盘点

1.乙方仓库为常温、常湿库，甲方认可本合同签订时乙方仓库的存放环境，乙方应保证在双方合作期间保持该存放环境。

2.仓库存储的物品应严格按照包装标识要求进行堆码，货品摆放整齐有序。

3.乙方负责每月末对仓库中实存数量进行盘点，并根据货品入仓日期进行库龄统计，按要求及规定格式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盘点报告。

4.甲方对库存货品按月度盘点。货品盘点差异按照盈亏相抵的原则进行处理，双方约定月度免赔率为仓库总货值的\_\_\_\_\_；盘盈货品总货值大于盘亏货品总货值的，净盘盈部分属于甲方所有；盘盈货品总货值小于盘亏货品总货值的，减去免赔额度后的货值损失在乙方仓储相关费用中扣除。乙方确认损失后，甲方对盘盈盘亏数据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5.乙方应建立相应的货品进出存台账，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货品进出存日报表及月报表。

## （三）装卸

1.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提供有关货品进出库装卸作业方面的信息，确保乙方可按协议的时间进行分拣作业和装卸作业准备。

2.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装卸资源（叉车、装卸工人），确保装卸效率及装卸质量。

3.乙方在装卸过程中因野蛮作业造成甲方货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坏货品。

4.因乙方自身主观原因造成甲方交货期延长，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必要损失。

5.承运车辆抵达乙方装卸地点后，必须服从乙方园区的各项现场管理规定，并做好装卸货品准备。

6.乙方应按章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因货品本身安全隐患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应向乙方或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作业中发生因自身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四）配送

1.乙方提供的配送车辆，要求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车况保持良好。

2.乙方安排的驾驶员要求持证上岗，熟练掌握车辆驾驶技术。

3.乙方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的管理。

4.如遇配送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

## 三、服务事项约定

(一) 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工作的衔接, 具体如下:

甲方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有人员变动, 双方应及时告知, 另行授权。

(二)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日, 每天 \_\_\_\_\_ 小时。(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三) 服务时间要求

1. 入库时效: 甲方采购订单及货品到达后及时完成货品入库操作。

2. 出库时间及时效: 甲方出库信息到达后及时完成货品出库操作。

3. 如遇特殊情况, 甲乙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便于对方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4. 若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入库及出库, 乙方人员在法定节假日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加班加点费按实际工作人员数量及工作天数进行结算。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仓库存货状态及乙方的库存账务处理方式, 了解仓库的使用情况, 但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运作管理。

2. 甲方对乙方流程操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3. 甲方如因业务发展需要,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新的服务内容。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现双方信息的对接和优化, 规范交接单据, 以利于数据传输、信息反馈和交接手续完备。

2.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货品数据信息并确保应有提前量, 以利于乙方及时处理相关信息, 完成货品的分货、拣选作业, 为甲方提供准时、有效的优质服务。

3. 甲方安排非乙方的车辆、人员至乙方仓库提取货品, 应提供提货人员、车辆相关证件或身份证明, 以便于乙方进行确认, 规避相关风险。

4. 为避免出现伪造单据提货的现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货所必须具备的单据印签、签名样本, 以便于乙方进行确认, 规避相关风险。

5. 甲方应对可能发生的库存量、配送需求异常增加等情况提前告知乙方。

-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在途货品信息，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整理仓库及准备装卸资源。
- 7.甲方应合理调整、妥善安排存货和发运计划，以确保乙方提供的仓储资源能够充分利用。
- 8.甲方应严格遵循双方合同确认的标准，客观、公正处理问题。
-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及结算方式向乙方按时付款。
- 10.甲方要提前做好货品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品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对于特殊性货品（如：易碎、异味、隐私等），甲方必须保证在货品入库前对特殊属性进行说明并提出服务要求。否则乙方视一般普通货品进行供应链管理服务。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品在仓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毁损、灭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乙方权利

- 1.按时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 2.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现场安排装卸及入库收货的顺序及人员。
- 3.乙方有权根据入库单进行货品验收，如发现货品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或验收不符合标准的货品，乙方有权拒绝入库并退还甲方。
- 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逾期达30天以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仓库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出现甲方货品来货量超过合同约定面积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暂停来货。

###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循双方确认的标准，接受甲方监督。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事故等，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反馈，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 2.乙方严格按规划的仓储面积组织、落实仓储资源，因乙方不按规划面积及时提供仓储资源，致使甲方货品无法存放和合理分流，影响甲方无法正常运营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 3.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流程和规范进行收、发货。
-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双方业务管理衔接。
- 5.甲方对乙方操作不当的投诉，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避免影响的扩大，对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 6.乙方负责对仓库的装卸质量进行管理，对装卸货品做到轻拿轻放，发生装卸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防止有问题的货品流入下一环节。

7.乙方在收货入库前发现货品有货损情况的，应将问题货品单独堆放，并及时告知甲方，根据甲方要求处理。

8.乙方提供的配送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性能良好，驾乘人员素质良好。

9.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货品信息（厂商、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销售情况、存货情况、出货情况等信息保密工作，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三方（包含且不限于甲方经销商、客户等）泄露任何相关信息。

10.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货品，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品丢失、遗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应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货品投保商业保险。

## 五、免责约定

1.乙方不承担外包装无异常，内装货品的质量问题、短少、破损等责任。

2.乙方对甲方未及时提供货品数据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完整的指令，应尽力及时完成，如仍有延误，乙方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测、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雪灾、台风、暴雨、洪涝、大雾等恶劣天气；公共事件、恐怖事件、意外交通事故、法规政策的修改、政府、司法机关的行为、决定或命令）货品损失、配送延误，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4.因货品的自然性质、包装缺陷、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造成的货损，乙方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 六、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价格表。见附件 1： 物流服务费价格表及说明

2.费用结算方式：

仓库租赁费、仓库管理费采取先付后用、每六个月结算一次；其它费用由双方按月予以结清。

（1）仓库租赁费、仓库管理费：先付后用，每六个月结算一次，甲方确保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其他费用：每月的 5 日前乙方将上月度的数据及相应的依据发给甲方，甲方于一周内完成核对并回复乙方，双方确定结算费用。费用确定后，乙方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提交甲方，甲方确保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费用，费用到账之日视为甲方费用交付之日。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指定收款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3年，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八、合同解除

在合同期限内，如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60天正式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单方面随意解除本合同。但对方接到该通知60天以后合同可自动终止。

## 九、其他约定

1.双方约定，甲方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新的服务内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2.双方约定，因乙方在操作过程中造成货品外包装破损的，甲方给予一定的破损支持（包装膜、纸箱等商品外包装），造成货品损失的按货品的成本价（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空运费、原材料费、加工费等）赔偿甲方。如无法确认货品成本价情况下，将依据当时货品市场最低销售单价的50%视为赔付标准。

3.双方均意识到：在乙方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存在某些非乙方可控制的挤压、冲撞等影响安全的因素。虽然货品毁损、遗失的概率很低，但仍存在这方面的风险。甲方同意根据货品的实际状况，积极采取妥善包装等手段，使相应风险得到最大程度的降低。

4.乙方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系依据货品的重量、体积、数量等（而非货品的价值）要素收取服务费。

5.第三方原因（如盗窃、抢劫、交通事故等）造成货品毁损灭失、服务标准延误、无法完成服务标准的，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报警、证据保全、鉴定等）向该第三方索赔。

6.合同期内，若因乙方未履行或未有效履行合同，或在履行合同中存在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相关条件、资源、能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据此终止合同。

7.合同期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滞纳金并有权停止物流服务，直至结清所有费用。

8.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最迟15个工作日内结清费用并将已交付给乙方的货品取回，终止后到货品运离仓库期间的费用，参照本协议具体服务项目报价表计算

并由甲方支付

9. 如甲方有需求对乙方仓库区域定制化改造（恒温、恒湿等），必需征得乙方同意，其费用及添置的设施设备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合同履行所在地的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书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必须提供）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社保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等材料